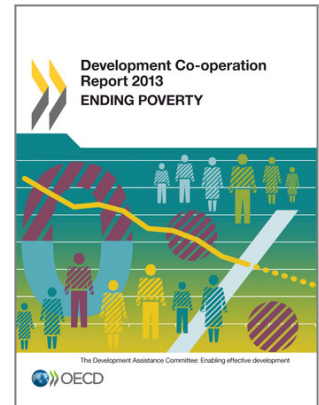


OECD *Multilingual Summaries*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Report 2013: Ending Poverty

Summary in Chinese



请在此阅读整篇著作: 10.1787/dcr-2013-en

2013 年发展合作报告：消除贫困

中文概要

千年发展目标 (MDGs) 大大提高了对减贫工作的政治支持力度。将生活在极端贫困 (每日生活费 1.25 美元) 中的人数减半这项千年发展目标可能业已在全球实现。但千年发展目标在各国、各地、各人口群体和男女之间的达标情况则很不平衡, 反映出现行方法的先天不足。在拟定新的全球框架以在 2015 年取代千年发展目标 (见 11 章) 之际, 联合国组织及其伙伴们面临着如何彻底根除贫困的紧迫挑战。正如本期发展合作报告 (DCR) 明确指出的, 必须打破常规, 另辟蹊径。

什么是贫困及如何衡量贫困?

这是围绕千年发展目标诸多争议的核心问题。在本报告中, 全球领先的思想家们概述了定义和衡量方面的挑战:

- **贫困不仅仅关乎收入**。将收入赤贫人数减半的千年发展目标回避了许多其它贫困方面 (见第 3 章)。经济增长并不足以消除贫困的所有方面, 或使所有的人从中受益。
- **穷人并非仅在贫困国家存在**。(见第 1 章)。今天有新的“底层十亿人口”生活在包括印度中国在内的中等收入国家。衡量国别贫困程度并不能反映这些内部不平等现象, 或给予如何消除的指导 (见第 2 及 15 章)。
- **贫困不是一成不变的标准或静态**。新的指标不能仅仅考量总数, 应该反映各国的不同起点及挑战, 针对不平等现象, 及确保时间跨度上的可比性 (见第 2 和 11 章)。
- **不仅要“归零”, 而且要不断从头开始** (见第 4 章)。至少有五亿人口深陷于长期贫困。必须制定专门政策, 不仅消除赤贫和长期贫困而且防止滋生新的贫困。

新的除贫目标

为重申千年宣言愿景, 新的国际发展议程必须体现团结、平等、尊严、尊重自然的原则 (见第 12 章)。易于监测的关键愿望、具体目标, 促进经济社会转型的战略, 应能在目标指导下得以实现。本报告对这些内容的拟定提出了诸多建议, 其中包括:

从贫困走向包容性福祉

- 应设立一项标题性新指标, 衡量所有形式贫困的根除进度, 作为现有收入贫困指标的补充 (见第 3 及 5 章)。
- 包括跟踪新穷人产生情况的具体目标和指标 (见第 4 章)。也包括一项减少收入不平等的目标, 或一组反映各种目标领域中不平等情况的指标 (见第 1 及 11 章)。
- 采取双轨办法考虑性别: 一项性别平等及妇女赋权的目标, 同时以一项反映所有其它目标、具体目标方面存在男女差距的办法相配合 (见第 16 章)。

国家与全球层面的目标、责任相结合

- 消除收入贫困的新全球目标, 应该以国际协调一致的国家贫困衡量指标为基础 (见第 2 章)。
- 新的议程应普遍适用于所有国家, 但各国按其不同起点、能力及资源状况承担不同的责任 (见第 11 章)。
- 在全球最低标准范围内设立国别具体目标 (见第 11 和 15 章)。

改进跟踪进展的数据

- 选定某项目标、具体目标和指标提高相关数据的可得性及质量，以便跟踪各项新目标的实现进度，并对国家统计能力建设进行投资（见第 14 和 16 章）。

除贫新方向

设立正确的目标是第一步，实现目标还要求南方北方各国政府及整个国际社会有新的政策、承诺和领导力。政府、议会成员、多边与区域机构、公民社会、非政府组织、基金会和私营部门都需齐心协力，确保所有领域的一切政策都为除贫协同发挥作用。

本报告撰写人分享了他们宝贵的成功经验，包括以下方面：

- **发展应被视为化贫因为力量的过程** 手段是赋权于民，尤其是给妇女和长期贫困者赋权，并根除使其贫困的社会歧视。发展合作机构、政治运动及公民社会组织都能支持此种权力转移（见第 4、5、6、9、10、12 和 16 章）。
- **建设包容性、可持续的经济体** 使最贫困的人也参与并受益于经济增长。这要求对政策与计划进行全面彻底的重新定向和排序，尤其在农业、教育、能源及就业领域（见第 4、7、8、14 和 15 章）。
- **提供社会保障系统** 提供就业保障、现金转移、养恤金、育儿及残障补助，建立使穷人能维持生计、积攒资产、获得经济机遇、承受气候变化等冲击的良性循环机制（见第 4、5、6、7、9、10 和 13 章）。
- **将可持续环境和自然资源作为重中之重**，这是与除贫及民生息息相关的大事。政策既要解决贫困的症状也要消除其根源，同时不损害子孙后代的福祉（见第 11、13 和 15 章）。
- **投资于小农经济** 以便在贫困和以乡村地区为主的国家除贫和促进基础广泛的经济增长（见第 8 章和第 10 章）。
- **支持知识与经验交流** 尤其在南方国家之间交流减贫经验（见第 1、8、15 和 16 章）。

这对发展合作提出了什么要求？

需要提供更多支持以应对这些挑战。虽然财政资源将日益来自各国自身的税收系统，但官方发展援助（ODA）仍将至关重要。它应该“智能化”，在优化所有财政来源及确保问责制的一个全球统筹结构范围内吸引额外资金（见第 15 和 16 章）。新的促进有效发展合作全球伙伴关系能够调动协调全球的努力和资源（见编者按语）。为在国家之间和国家内部消除贫困、缩小不平等，需要向脆弱国家提供持续一致的支持；将中等收入国家的赤贫地区列为目标；发展各国自行提供公共物品的能力；以及认识到和平与减少暴力是除贫的基础（见第 14、15 和 16 章）。

© OECD

本概要并非经合组织的正式译文。

在提及经合组织版权以及原著标题的前提下允许复印本概要。

多语种概要出版物系经合组织英法双语出版原著的摘要译文。

由经合组织在线书店免费提供 www.oecd.org/bookshop

如需更多信息，请与经合组织出版事务及通信总司版权及翻译处联系 rights@oecd.org 或传真：+33 (0)1 45 24 99 30。

OECD Rights and Translation unit (PAC)

2 rue André-Pascal, 75116

Paris, France

请访问我们的网址 www.oecd.org/rights



请在 OECD iLibrary 阅读完整的英文版本!

© OECD (2013),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Report 2013: Ending Poverty*, OECD Publishing.

doi: 10.1787/dcr-2013-en